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四川西南企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荷花池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荷花池街道办事处铁路总部片区域更新改造项目拆迁劳务外包服务、510106202100004(项目名称、项目编码)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荷花池街道办事处铁路总部片区域更新改造项目拆迁劳务外包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西南企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99(其中承接劳务服务2274人,内部从业人员25人)人,营业收入为13958.61万元,资产总额为4005.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西南企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复城国际T3-18F